

证券代码：600475

证券简称：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8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财务”）向参股公司中清源环保节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清源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8,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根据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，贷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。担保措施为中清源其余股东均已签署担保协议，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

鉴于中清源的工程项目进度未及预期，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中清源就上述贷款展期的申请，对中清源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到期的 8,000 万元委托贷款展期 6 个月（即贷款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），贷款利率为年息 4.5675%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告的《关于参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

鉴于中清源所主营的工业余热集中供热项目，其建设进度仍是不达预期，造成无经营性现金流入，资金周转困难。经公司多次催讨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清源未能全部偿还上述委托贷款，已偿还金额为 2,000 万元，逾期未偿还金额为 6,000 万元。

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已与中清源其余股东共同商讨有关中清源的经营与发展问题，同时，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措施积极追偿，降低该事项的风险。本次委托贷款逾期事宜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

有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9日